

【发布单位】环境保护部  
【发布文号】环办〔2008〕77号  
【发布日期】2008-10-10  
【生效日期】2008-10-10  
【失效日期】-----  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  
【文件来源】[环境保护部](#)

##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2007年度全国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结果的通报

(环办〔2008〕77号)

北京、天津、上海、重庆等113个国家环境保护重点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（室），各省、自治区环境保护局（厅）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“十一五”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指标实施细则〉和〈全国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管理工作规定〉的通知》（环办〔2006〕36号），在各城市自报、省级环保部门审核、我部汇总分析的基础上，我部组织编制完成了《2007年全国城市环境管理与综合整治年度报告》。

现将2007年度全国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（以下简称“城考”）结果进行通报。请你们结合本地实际，进一步强化对本辖区城市“城考”工作的组织领导，督促所辖城市政府加大环境综合整治力度，扩大公众参与，建立健全“城市政府领导下的各部门分工负责，环保部门统一监督管理，公众积极参与”的“城考”管理机制，正视存在的环境问题，不断提高城市环境管理水平，提高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能力，改善城市环境质量，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。

附件：2007年全国城市环境管理与综合整治年度报告

二〇〇八年十月十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

京ICP备05029464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09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